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2015年4月10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泰峰国际承诺：自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日冠阳帆、鸿翊投资、凯达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

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需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公司股东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迪生力的股份，也不由迪生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损害公司利益。

4、切实履行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38,180.58 万元、29,981.20 万元、30,99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4%、77.59%、65.09%。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 AM 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但未来仍存在库存商品销售不畅、公司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到 87.8%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车轮产品未受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 22 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报告期内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受此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已经通过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了较好的应对，提高了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但如果出现下面极端情况：1）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3）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根据量化分析，公司将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升至 68.78%（目前双反税率为 40.38%）时停止境内轮胎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 2016 年销售

境内轮胎产生的毛利最多下降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5.46%，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出现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的极端情况，公司轮胎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其中 2017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17年1-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同比增幅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431.61	5.39%	21,283.75
营业利润	2,224.18	-4.69%	2,333.55
利润总额	2,227.43	-5.43%	2,355.44
净利润	1,701.46	-1.13%	1,720.9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78.85	-1.64%	1,503.4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8.08	17.63%	1,256.5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稳定，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均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项。

（二）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预计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39,595.34万元至43,76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至13.76%，预计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650.41万元至3,86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4%至6.31%。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报为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拟发行股票总计不超过6,334万股。

（四）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2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18.33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2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6元（按截至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市净率：1.68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 预计募集资金额：22,92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0,018.70万元

(九)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886.79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5.47
律师费用	20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等	18.87
总计	2910.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住 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邮政编码：529200

电 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互联网地址：<http://www.dcenti.cn/>

电子信箱：dcenti@vip.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翊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763,373.68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47,686,835.88 元为基础，折股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翊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货币资金、存货、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长期投资等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34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5,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2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力鸿投资	7,315.000	38.5000	7,315.000	28.8742
2	力生国际	4,655.000	24.5000	4,655.000	18.3745
3	日冠阳帆	1,508.180	7.9378	1,508.182	5.9532
4	泰峰国际	1,330.000	7.0000	1,330.000	5.2499
5	鸿翊投资	1,133.750	5.9671	1,133.749	4.4752
6	凯达集团	950.152	5.0008	950.152	3.7505
7	鹏晟投资	804.365	4.2335	804.365	3.1750
8	中高投资	519.308	2.7332	519.308	2.0498
9	粤骏投资	402.173	2.1167	402.173	1.5875
10	成晟投资	382.071	2.0109	382.071	1.5081
11	其他流通股 股东	-	-	6,334.000	25.0020
合计		19,000.000	100.0000	25,334.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股东的股权架构	关联关系
1	力鸿投资	38.5000	赵瑞贞 70% 罗洁 12%	罗洁为赵瑞贞配偶的妹

			Sindy Yi Min Zhao 18%	妹, Sindy Yi Min Zhao 为赵瑞贞的女儿, 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均在董事会任职, 罗洁任董事长, 赵瑞贞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Sindy Yi Min Zhao 任董事、副总经理。
2	力生国际	24.5000	Sindy Yi Min Zhao 100%	
3	泰峰国际	7.0000	罗洁 16.4813% Sindy Yi Min Zhao 14%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 包括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售后市场 (After Market), 其中大部分出口到美国市场。发行人在美国拥有 14 家销售子公司, 销售范围覆盖全美, 加拿大有 1 家销售子公司, 公司除销售铝合金车轮外还销售汽车轮胎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专注于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目前已经构建了研、产、售的成熟体系, 综合实力较强。公司是国内行业少有的具备铝合金大车轮 (26 寸-30 寸) 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为大尺寸铝轮行业龙头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统计, 公司 2014 年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在全国排名第十七位, 2015 年公司出口金额全国排名上升至第十五位, 2016 年公司出口金额全国排名第十五位。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油漆, 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石油气、电力。报告期内, 公司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铝锭	49.69%	45.49%	44.93%
油漆	2.37%	1.72%	1.17%

石油气	2.77%	3.72%	4.72%
电力	5.42%	5.06%	5.18%
合计	60.25%	55.99%	56.00%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采取批发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和加拿大 1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分布在美国东部、中部、西部，布局合理。发行人对每个子公司划定了销售区域，以免子公司间恶性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比例	销售区域
1	华鸿集团	2009 年	100%	加州南部(弗雷斯诺以南)、内华达州南部、怀俄明州、北达科他州、南达科他州、明尼苏达州、夏威夷。其中，Red Dirt Road 品牌可销往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2	直销公司	2010 年	70%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3	萨克拉门托公司	2009 年	51%	加州北部(弗雷斯诺以北)、内华达州北部
4	西雅图公司	2011 年	79%	华盛顿州、俄勒冈州、爱达荷州、阿拉斯加州、蒙大拿州
5	纽约公司	2010 年	74%	纽约州、新泽西州、宾西法尼亚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西弗吉尼亚州、弗吉尼亚州、马萨诸塞州、康乃狄克州、罗德岛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缅因州。
6	德克萨斯公司	2011 年	80%	德克萨斯州北部(达拉斯等城市)、奥克拉荷马州。
7	休斯顿公司	2012 年	52%	德克萨斯州南部(休斯顿、圣安东尼奥等城市)。
8	佛罗里达公司	2012 年	85%	佛罗里达全州
9	丹佛公司	2013 年	100%	科罗拉多州、犹他州、新墨西哥州
10	ECLIPSE 公司	2003 年	75.935%	(1) 销售华鸿集团轮圈品牌，销售区域：俄亥俄州。 (2) 销售自有轮圈品牌，销售区域：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11	田纳西公司	2014 年	51%	田纳西州、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
12	迪生力轮胎	2009 年	70%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13	Wheel Mart	2011 年	100%	暂无经营

	Group Inc.			
14	Gima Wheel Inc.	2016 年	60%	全美国各州及世界各地
15	加拿大公司	2016 年	51%	加拿大境内

当前公司控制的销售渠道主要为 15 家销售子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美国 AM 市场需求旺盛的所有州和加拿大 AM 市场。销售子公司全部采用批发销售模式，下游为当地主要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具有高性价比、时尚的外观、库存充足、质量稳定等优势。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行业少有的具备铝合金大车轮（26 寸-30 寸）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同时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铝合金车轮出口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产量和出口额均位居国内前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公司铝合金车轮出口额在前 100 家厂商出口排名中列第 17 位，2015 年公司出口额全国排名上升至第 15 位，2016 年公司出口额维持在第 15 位。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公司在美国拥有 14 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以品牌知名度高、款式美观、质量优良、价格实惠而著称，在美国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铝合金车轮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全球营销网络不断扩张，市场占有率有望稳步提升。公司规划以原有产品的设计、款式优势巩固发展原 AM 市场，利用铸旋铝车轮进入中高端 AM 市场，具备条件后进入国内 OEM 市场；大力开拓国内铝车轮的售后市场。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五、公司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1、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低压铸造机、喷涂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铝锭熔炉、铝轮毂电镀生产线设备、X 射线检测系统、机器人浇铸系统、轮圈径向负荷耐久试验机、立式铣床、镀铬半自动生产线等 17 种。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的生产、办公、辅助用房产，共计 25 幢，建筑面积合计 69,331.01 平方米，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以转让方式取得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的 7 宗工业用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使用的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共有 8 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共 40 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外观专利 125 项，美国子公司还拥有 173 项美国外观专利。公司未许可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使用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其通过控制本

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和力生国际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鸿国际持有名流山庄 100%的股权，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共同控制 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实际控制人还控制 JRL LLC 和 ZHAO AND LUO LLC、迪生力投资、中高国际、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2014 年主体资格已消灭）、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Vivace Commons LLC、Zypress LLC、力鸿投资等公司。

本公司与华鸿国际、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名流山庄、JRL LLC、ZHAO AND LUO LLC、中高投资、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Vivace Commons LLC、Zypress LLC 的经营范围不同，未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4 年公司停止了与迪生力投资的业务往来。除控制上述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截止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和力生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在作为迪生力控股股东的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

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在本人为迪生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赵瑞贞	2016 年	-	-	-	-
	2015 年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2014 年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华鸿国际	2016 年	-	-	-	-
	2015 年	6,119,000.00	27,486,900.00	33,605,900.00	-
	2014 年	-	6,119,000.00	-	6,119,000.00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华鸿国际将华鸿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 70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赵瑞贞、罗洁、Li Hong Lisa Zhao、Yue Gu、Ze Wen Zhou、Miao Tong Wu、Min Zhou、Yao Wu Hu、Joe Jimenez Lopez 将持有迪生力轮胎全部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 250 万美元。

2015年12月16日,罗洁将其已成立但未出资的 Wheel Mart Group Inc.100% 股权认购权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 0 元。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详细如下:

①由赵瑞贞先生、罗洁女士担保, 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 3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

②由 Rui Zhen Zhao 个人担保及 JRL LLC.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抵押担保, Dcenti Tire Inc.取得 Cathay Bank 借款 2,000,000.00 美金。

2、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1) 销售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16,675,808.77	-	-	-	-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6,583,806.75	-	-	-	-
泰峰国际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	-	12,348,889.09	84,484,385.58
华鸿国际	迪生力向其出售车轮	-	-	-	12,519,367.46	310,751,919.01

(2) 购买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泰峰国际	华鸿集团及子公司纽约公司、德克萨斯公司、直销公司等向其购买车轮	-	-	-	25,637,865.35	22,123,310.87
华鸿国际		-	-	-	76,578,968.50	125,326,287.64

(3) 购买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鸿国际	华鸿集团接受其停车服务	264,905.70	224,643.60	-
名流山庄	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接受劳务	1,699,815.55	1,611,995.24	1,726,099.45

(4) 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Zhao & Luo LLC	房屋建筑物	1,035,610.37	954,067.61	2,130,677.32
JRL LLC	房屋建筑物	10,061,330.30	9,228,583.73	8,821,418.00

3、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之间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向其销售车轮所产生；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鸿翊投资、中高投资等股东的款项是公司代扣代缴整体改制时的所得税，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泰峰国际		-	1,743,024.69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2,789,518.93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483,864.30		
小计	5,273,383.23	-	1,743,024.69
其他应收款			
鸿翊投资	-	-	12,288.01

日冠阳帆	-	-	16,364.00
小计	-	-	28,652.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应付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的款项，主要系美国销售子公司向其采购车轮产生。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赵瑞贞、华鸿国际的款项，主要系向其借入的资金和应付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时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鸿国际		-	36,714,000.00
JRLLLC	293,969.25		
合计	293,969.25	-	36,714,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瑞贞		-	33,000,000.00
罗洁		-	-
LI HONG LISA ZHAO		-	-
华鸿国际		-	6,119,000.00
名流山庄	87,036.88	-	95,875.49
合计	87,036.88	-	39,214,875.49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对当年预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8月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 7-12 月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13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8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止日期	本公司担任职务	简历及兼职单位	2016 年薪酬（元）
罗洁	女	1969.12	2014.6.19-2017.6.18	董事长	1969 年 1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担	120,328.55 美元

					任华鸿国际财务部经理；2000 年至今，任华鸿国际董事；2008 年至 2011 年任国际交通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高国际董事；2011 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力鸿投资监事。	
赵瑞贞	男	1961.3	2014.6.19-2017.6.18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1 年 3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14 年任华鸿国际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高国际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国际交通的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高国际董事、华鸿国际董事。兼任中高国际、华鸿国际董事。	686,251.65 美元
Sindy Yi Min Zhao	女	1989.7	2014.6.19-2017.6.18	董事、副总经理	1989 年 7 月出生，女，汉族，美国国籍，硕士学历，Pepperdine University MBA 毕业。2010 年至 2012 年，任华鸿国际总裁助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力生国际董事；2013 年至 2014 年，华鸿国际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力生国际、华鸿国际董事。	144,328.55 美元
周卫国	男	1963.8	2014.6.19-2017.6.18	董事	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鹤山市第一中学。1979 年至 1993 年，任鹤山市医药公司业务经理；	-

					1993 年至 1998 年，任鹤山市工贸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鹤山市永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任鹤山市晓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公司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总	
--	--	--	--	--	--	--

					经理，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赵华	女	1964.2	2014.6.19-2017.6.18	独立董事	1964年2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房地产经济师职称、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资格，2011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新会市审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会市方圆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1月至今，任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新会高级技工学校教员；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04.00
谢沧辉	男	1954.10	2015.8.20-2017.6.18	独立董事	1954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获会计师资格。1971年3月至1977年6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机械厂统计员、秘书；198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福建省地质探矿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联大实业（香	50,004.00

					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州汽车集团派驻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广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汽车技工学校、广州羊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骏威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迪生力独立董事。	
梁永豪	男	1979.8	2014.6.19-2017.6.18	独立董事	1979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台山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台山市司法局科员;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台山市法制局科员;2012年至今任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50,004.00
刘波	男	1962.4	2014.6.19-2017.6.18	监事会主席	1962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获清华大学MBA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10月,任深圳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1993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深圳长科热缩材料供销公司董事长;199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陈敏	男	1971.12	2014.6.19-2017.6.18	监事	1971 年 12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大学经济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珠海寰岛国际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任职于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黄新娟	女	1971.1	2015.8.20-2017.6.18	职工监事	1971 年 1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广东省台山市化工进出口公司干部；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台山市招商局；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总裁办秘书科科长；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迪生力总裁办秘书科科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迪生力总裁办秘书处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迪生力职工监事。	65,904.71
王国盛	男	1976.9	2015.3.2-2017.6.1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76 年 6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投资经济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海口金龙路营业部分析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	143,115.08

					务代表；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南华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迪生力董事会秘书。	
沙秋斌	男	1967.9	2015.3.2-2017.6.1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67 年 6 月出生，男，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广东菱电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尔波粘合剂（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预核算部经理兼制造财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广州珠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2 月至今，任迪生力财务总监。	152,020.10
李碧婵	女	1989.1	2014.6.19-2017.6.18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1989 年 1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大学城建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际交通 CEO 办	152,020.10

					公室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肖方平	男	1977.8	2014.6.19-2017.6.18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1977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五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任广州增城市新华三隆轮毂装饰有限公司品质控制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广东顺德市顺糖电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浙江绍兴市三界镇电声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国际交通电镀车间主任；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国际交通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180,020.10
谭红建	男	1980.9	2014.6.19-2017.6.18	副总经理	1980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台山市北坑工艺厂平面设计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国际交通企划设计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国际交通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中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4,02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凯达集团、鹏晟投资、粤骏投资、中高投资、鸿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合计持有公司 63%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Sindy Yi Min Zhao 系赵瑞贞的女儿，三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力鸿投资 70%的股权；罗洁持有力鸿投资 12%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 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力鸿投资 18%的股权，持有力生国际 100%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 1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65.13%的股权。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6,321.36	37,283,968.32	84,966,47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3,616.69
应收账款	51,959,397.29	43,026,094.92	47,613,260.08
预付款项	359,905.19	1,097,809.03	1,601,886.23
其他应收款	1,512,297.50	873,433.50	2,200,368.82
存货	381,805,820.45	299,811,996.62	309,915,371.63
其他流动资产	4,454,163.46	4,308,098.89	29,303,239.05
流动资产合计	455,387,905.25	386,401,401.28	476,104,214.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852,395.68	-	-
固定资产	116,042,234.95	122,936,597.09	107,144,818.87
在建工程	9,313,200.55	10,341,841.58	34,200,860.19
无形资产	29,214,488.78	29,608,837.69	28,817,145.98
商誉	4,369,892.46	4,318,877.28	4,241,429.70
长期待摊费用	12,757,634.53	14,193,441.73	22,114,3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3,284.82	40,182,989.36	36,305,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70.00	2,272,866.32	5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29,201.77	223,855,451.05	232,882,860.11
资产总计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685,000.00	168,455,200.00	231,066,73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420,392.08	3,893,260.00
应付账款	81,970,900.64	72,153,918.12	131,373,741.75
预收款项	1,267,875.59	2,830,878.02	3,175,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6,778,426.87	5,281,279.15	4,687,878.70
应交税费	12,184,399.03	6,405,276.78	9,299,276.41
应付利息	231,642.79	182,515.40	23,235.43
应付股利	-	-	587,424.00
其他应付款	5,045,362.90	3,649,220.04	42,011,032.87
流动负债合计	287,163,607.82	271,378,679.59	426,117,71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74,000.00	12,987,200.00	-
递延收益	2,457,500.00	1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5,54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1,500.00	13,137,200.00	75,542.50
负债合计	303,495,107.82	284,515,879.59	426,193,253.87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392,757.90	55,209,675.26	55,280,653.76

其他综合收益	10,190,109.22	4,969,736.39	276,421.31
盈余公积	14,658,168.60	8,025,438.69	3,126,817.82
未分配利润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025,466.40	291,043,025.72	249,085,954.15
少数股东权益	41,596,532.80	34,697,947.02	33,707,866.27
股东权益合计	387,621,999.20	325,740,972.74	282,793,82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其中：营业收入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二、营业总成本	664,935,573.50	679,554,100.89	692,248,584.66
其中：营业成本	500,702,574.12	515,025,590.98	530,308,42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3,416.18	3,127,642.79	1,984,295.27
销售费用	112,325,316.57	106,340,387.40	94,845,603.77
管理费用	49,651,384.16	55,911,930.05	53,751,750.63
财务费用	-7,811,280.89	-4,170,523.51	10,030,633.09
资产减值损失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232.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8,802.05	46,620,304.91	41,363,154.67
加：营业外收入	2,193,906.75	6,138,647.97	1,027,6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357.40	831,130.01	82,535.91
减：营业外支出	251,863.26	337,976.02	377,28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11.21	99,372.46	73,18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58,010,845.54	52,420,976.86	42,013,544.72

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1,194.23	40,048,600.48	35,133,6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76,653.46	37,824,510.28	30,936,795.56
少数股东损益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693,315.08	276,421.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51,567.06	44,741,915.56	35,410,05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7,026.29	42,517,825.36	31,213,21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	0.1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973,269.59	743,811,770.03	740,569,23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4,260.42	7,783,377.64	1,058,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60,289.99	791,822,033.21	785,233,57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362,577.96	523,601,611.30	532,975,98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29,602.39	113,508,042.28	91,428,6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2,405.60	23,750,229.62	16,944,64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6,807.13	69,708,272.65	65,779,4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01,393.08	730,568,155.85	707,128,7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896.91	61,253,877.36	78,104,81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835.62	6,120,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643.01	1,726,529.89	765,29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643.01	29,108,365.51	10,946,21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5,390.40	31,678,335.38	30,514,94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818,86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4,623.46	44,731,717.29	89,864,9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980.45	-15,623,351.78	-78,918,75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48,300.00	178,440,395.14	239,603,0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70,450.00	39,14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90,193.56	228,223,137.25	279,623,3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25,350.00	228,064,728.93	174,314,32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5,938.00	11,089,178.43	37,335,83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41,817.80	2,058,420.80	4,751,28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320,550.00	24,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51,288.00	306,474,457.36	236,340,1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05.56	-78,251,320.11	43,283,16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531.02	548,291.17	-112,57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646.96	-32,072,503.36	42,356,6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3,968.32	61,336,471.68	18,979,82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46.18	731,757.55	9,34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497.80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84,914.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	-	-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434.98	-10,822,100.68	-10,912,23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66.51	-16,085.60	206,12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1,835.62	-
小计	327,608.51	-4,949,593.11	-10,261,846.96
所得税影响额	141,133.40	-726,511.39	-1,473,8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25.77	4,369.53	35,581.34
合计	142,149.34	-4,227,451.25	-8,823,540.54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42	1.12
速动比率	0.24	0.30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1%	34.92%	5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0	15.61	15.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	1.67	1.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78.61	9,147.51	7,878.06
利息保障倍数	12.66	9.98	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32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7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2%	0.53%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0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2	0.21
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4.11	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83	15.69	16.08

(四) 报告期内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538.79	65.89%	38,640.14	63.32%	47,610.42	67.15%
非流动资产	23,572.92	34.11%	22,385.55	36.68%	23,288.29	32.85%
总资产	69,111.71	100.00%	61,025.69	100.00%	70,898.71	100.00%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9,111.71万元、61,025.69万元、70,898.71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3.25%、-13.93%。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8,086.03万元，增幅为13.25%，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增加了8,199.38万元。2015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上年末下降了-9,873.02万元，降幅为-13.93%，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968.50	59.20%	16,845.22	59.21%	23,106.67	5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0.00%	1,242.04	4.37%	389.33	0.91%
应付账款	8,197.09	27.01%	7,215.39	25.36%	13,137.37	30.82%
预收款项	126.79	0.42%	283.09	0.99%	317.51	0.74%

应付职工薪酬	677.84	2.23%	528.13	1.86%	468.79	1.10%
应交税费	1,218.63	4.02%	640.53	2.25%	929.93	2.18%
应付利息	23.16	0.08%	18.25	0.06%	2.32	0.01%
应付股利	-	0.00%	-	-	58.74	0.14%
其他应付款	504.54	1.66%	364.92	1.28%	4,201.10	9.86%
流动负债合计	28,716.55	94.62%	27,137.87	95.38%	42,611.77	99.98%
长期借款	1,387.40	4.57%	1,298.72	4.56%	-	-
递延收益	245.75	0.81%	15.00	0.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7.5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15	5.38%	1,313.72	4.62%	7.55	0.02%
负债合计	30,349.70	100.00%	28,451.59	100.00%	42,619.33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2%、95.38%、99.98%，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同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逐年增长。近两年公司更多地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扩大资产规模，支持公司发展。

3、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4.21%、34.92%、50.00%。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述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明显地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保证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从而导致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

（2）短期偿债能力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42、1.12，速动比率分别 0.24、0.30、0.32，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

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短期借款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对资金的需求。

4、营运能力分析

(1)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5、1.67、1.7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在美国拥有 15 家销售子公司，由于 AM 市场具有小批量、多样化的特征，公司各销售子公司需备足各种型号尺寸的铝合金车轮，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导致公司存货数量较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14.50、15.61、15.64，报告期内整体波动不大。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在美国市场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产品直接销售给专业零售店、改装厂、连锁店等机构，公司信用政策为 30/60 天，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800.39	71,868.36	72,819.06
其他业务收入	2,388.66	1,824.11	1,633.34
合计	72,189.05	73,692.47	74,452.4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铝合金车轮、轮胎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迪生力的生产废料收入和美国子公司收取的运费等。2014 年至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1%、97.52%、96.69%。

报告期内，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2.0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车轮

销量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0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部分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导致全年铝合金车轮产销量减少。

2、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1）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项产品的毛利金额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车轮	17,330.10	78.57%	17,515.44	79.62%	17,870.41	84.85%
轮胎	4,347.77	19.71%	4,228.28	19.22%	3,015.24	14.32%
配件及其他	377.89	1.71%	255.63	1.16%	174.93	0.83%
合计	22,055.76	100.00%	21,999.36	100.00%	21,06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保持稳定。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车轮产品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轮胎产品毛利贡献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轮胎收入占比和轮胎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0%、30.61%、28.9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车轮	40.06%	4.58%	35.48%	0.28%	35.20%
轮胎	16.84%	-2.43%	19.27%	5.32%	13.95%
配件及其他	51.87%	5.71%	46.16%	5.74%	40.4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1.60%	0.99%	30.61%	1.69%	28.92%

2016 年，车轮毛利率的提高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0.99 个百分点；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1.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轮胎业务毛利率增加所致。

①车轮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6 年，车轮的美元售价提高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导致车轮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4.58 个百分点；2015 年车轮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轮胎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不生产轮胎，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轮胎售价与采购成本保持同方向变动。2016 年轮胎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2.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采购成本的增幅大于售价的增幅；2015 年轮胎毛利率同比增加 5.3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售价的增幅大于采购成本的增幅。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	6,125.39	7,8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20	-1,562.34	-7,8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	-7,825.13	4,328.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5	54.83	-11.26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相应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情况较好。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25.39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68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5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但由于 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员薪酬的提高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了 2,207.94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5.89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159.50 万元，其中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增加了

3,27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购买原材料铝锭的金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4,450.88 万元，一方面 2017 年春节时间较往年提前，公司在 2016 年底为备货加快生产导致采购铝锭的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7 年进一步改善了工艺，原材料使用中减少了铝屑回收形成的小铝锭的用量，导致铝锭的采购金额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境外销售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并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新增了控股子公司，因此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6.20 万元、-1,562.34 万元和 -7,891.88。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2.34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731.00 万元，主要为 2014 年公司购买的 2,3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在 2015 年赎回，并收回存放于有关银行的远期外汇保证金 431.0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18.14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有关银行的远期外汇保证金 939.00 万元，以及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导致远期外汇交割损失 179.14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36.2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004.54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支出、新开发模具支出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529.44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购泰国公司 40% 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2016 年上半年华鸿集团收购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25% 股权支付了第二期转让款 105 万美元，华鸿集团收购丹佛公司 49% 的股权支付 49 万美元，收购德克萨斯公司 20% 股权支付 60 万美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403.48 万元，为 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继续保持贬值导致的远期外汇交割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随着公司借款规模、吸收股东投资及分配股利情况而变动。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5.1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贷款 22,806.47 万元，并归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3.89 万元，其中

新增银行借款 17,124.83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6,252.54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874.19 万元，为 2016 年 1 月迪生力轮胎实收资本增加至 2,857,142.86 美元，新增出资由陆晓彤以存货和现金出资，2016 年 6 月佛罗里达公司新股东 Fahad Jhendar 增资 10 万美元，加拿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成立，小股东出资 73.50 万加元。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销售规模、资金实力及信用等级不同，给予其不同的信用额度和账期，2013 年公司向华鸿集团销售车轮产品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零售商，销售产品特点为多品种、多尺寸、小批量，因此各销售网络需要备有足够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运营情况良好，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及营销网络的增加将会增加存货、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金额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业绩的发展，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持续优化。

2、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品质优良、款式新颖，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美国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营销网络、自主品牌、新品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增加、产能的提高，以及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

增长。募投项目中“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的建成、实施后，由于旋压车轮产品附加值高，也将提高公司车轮产品毛利率。

（八）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3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2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41,206,158.73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进行分配。

2014年6月3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增资协议》同意，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14,558,133.33元以现金方式向原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对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9,518,424.47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翊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进行分配。

截至2014年7月31日，以上现金股利均已分配完毕。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和 12 家孙公司。除前述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拥有 1 家子公司力丰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出口到美国市场。发行人子公司中，华鸿集团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批发业务，迪生力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批发业务，华鸿集团下属的 12 家公司，作为销售网络覆盖美国的不同区域，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及轮胎的批发业务。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等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实收资本 (美元)	业务范围	公司持有 权益比例 (%)
1	华鸿集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09 年 8 月 14 日	5,387,585.67	批发汽车 车轮	100
2	迪生力轮胎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09 年 1 月 12 日	2,857,143	批发轮胎	70
3	直销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0 年 11 月 15 日	5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70
4	萨克拉门托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666,570	批发车轮、 轮胎	51
5	休斯敦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2012 年 6 月 25 日	1,041,666.67	批发车轮、 轮胎	52
6	德克萨斯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2011 年 11 月 23 日	3,0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80
7	佛罗里达公司	美国佛罗里达州	2012 年 5 月 25 日	2,1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85
8	纽约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2010 年 3 月 9 日	1,5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74
9	西雅图公司	美国华盛顿州	2011 年 2 月 26 日	1,0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79
10	丹佛公司	美国科罗拉多州	2013 年 3 月 6 日	1,000,000	批发车轮、 轮胎	100
11	ECLIPSE 公司	美国俄亥俄州	2003 年 10 月 8 日	15,000	批发车轮、 轮胎	75.935

12	田纳西公司	美国田纳西州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000,000	批发车轮、轮胎	51
13	Wheel Mart Group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1 年 10 月 6 日	10,000	批发车轮、轮胎	100
14	Gima Wheel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016 年 2 月 12 日	1,180,000	批发车轮、轮胎	60
15	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16 年 8 月 22 日	735,000 (加元)	批发车轮、轮胎	5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号
1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22,800	4 年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29)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500	3 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 外资函[2015]1329 号；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0781-36-03-002237)
3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4,500	2.5 年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5078137253002030)
合 计		44,800	-	-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除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外尚有剩余，公司拟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使用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完全达产后（投产期第 5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2,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8,026 万元，净利润 6,822 万元，项目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68%，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 6.1 年。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运作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加强公司新产品设计能力，并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利用公司现有品牌较高知名度不断扩展销售市场，在不断提升在国际 AM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在国内各汽车保有量较大、市场需求较大的城市培养总经销，逐步覆盖国内 AM 市场，增加订单数量。与国内整车制造商接洽，并进入国内汽车配件 OEM 供应商体系。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越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增乘用车的保有量，将拉动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消费需求。同时，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销售需求很大部分来源于汽车消费者的改装意愿，宏观经济景气度越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越强，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增加；相反宏观经济景气度低，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降低，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随之减少。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车轮销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 AM 市场销售占比约为 85%，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虽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其他国家市场，分散单一国家经济影响的风险，但是如果全球经济环境，特别是美国经济环境出现短期波动导致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需求萎缩，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69,626.61 万元、71,750.31 万元、72,448.8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5%、99.84%、99.4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由此可见发行人出口业务严重依赖美国市场，若美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到 87.8%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车轮产品未受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

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 22 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报告期内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受此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已经通过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了较好的应对，提高了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但如果出现下面极端情况：1）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3）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根据量化分析，公司将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升至 68.78%（目前双反税率为 40.38%）时停止境内轮胎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 2016 年销售境内轮胎产生的毛利最多下降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5.46%，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出现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的极端情况，公司轮胎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 38,180.58 万元、29,981.20 万元、30,99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4%、77.59%、65.09%。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 AM 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

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但未来仍存在库存商品销售不畅、公司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粤科高字[2013]5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底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未来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3、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出口车轮享受 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公司的税负。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已有 7 次大幅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频率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降低，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能退还的增值税需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这些项目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并结合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分别为 15.83%、15.69%、16.0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销网络的数量也将大幅增加，并且将分布于 7 个国家，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跨国管理、人员素质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聘用并培养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上述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若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其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65.13%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三人间接持有公司 48.8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采取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 AM 市场，若未来美国宏观经济、社会政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远期结汇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0750-5588095	0750-5588083	王国盛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010-63210828	010-68573837	陈杏根、 刘俊杰 王婷婷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0755-83025555	0755-83025058	邓磊、李刚、郭垒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010-88095588	010-88091199	杨敢林、王庆桂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0755-25132997	0755-25132275	邢贵祥、王允星、王文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38874800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6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6月8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9日
缴款日期	2017年6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查阅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2、查阅地点：

(1) 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话：0750-5588095

传真：0750-5588083

联系人：王国盛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电话：010-63210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陈杏根、刘俊杰、王婷婷

